

#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0）第07号

被处罚人：李[REDACTED]，男，汉族，1981年4月26日出生，湖南省岳阳市人，现住岳阳市岳阳楼区[REDACTED]。身份证号码：430[REDACTED]

被处罚人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新开镇朱砂桥村红旗组原兴隆小学操场搭建钢架棚厂房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2017年11月25日，被处罚人与岳阳县新开镇朱砂桥村兴隆片（原兴隆村）红旗组签订《原兴隆小学教学楼土地租赁合同》，其以年租金1000元，租期40年（2017年11月25日至2057年12月30日），租金共4万元一次性付清的支付方式租用红旗组土地1.3亩，用于其公司生产经营。2018年10月，被处罚人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租用合同范围内原兴隆村兴隆小学操场动工建设钢架棚厂房，现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经营。经现场勘测，被处罚人建设钢架棚占地面积为1654平方米，建筑物的占用土地类别为林地437平方米、农村宅基地1217平方米，土地权属为岳阳县新开镇朱砂桥村集体土地，该宗用地不符合《岳阳县新开镇土地利用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案件询问笔录；
- 3、《土地租用合同》；
- 4、现场照片；
- 5、现场勘测图、土地分类表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我局于2020年6月3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县自然资告字〔2020〕0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了听证权利。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照片、现场勘测图等证据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如需使用土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后方可动工。被处罚人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新开镇朱砂桥村集体土地建设钢架棚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依据《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条第二款“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整（¥18725元）。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款缴纳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9330000000184，备注：付岳阳县自然资源局罚没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岳阳市自然资源局或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自觉履行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申请岳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被处罚人承担。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联系人：许定军

电话：0730-7638211

地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中路69号

